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7年度訴字第850號

原　　告　黃淑芬
訴訟代理人　許惠珠律師
被　　告　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世棠　　臺北市○○區○○○路○○○ 號3 樓
訴訟代理人　王怡惠律師
複　代理人　王皓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華泰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5 年間，因業務資金需求，經其業務承辦人黃薈橋要求原告出借信用卡，供被告以刷卡方式籌措現金，並表示屆期會將刷卡金額轉帳予原告以便原告繳款。嗣原告出借信用卡予被告，供其在附表所示時間，刷過如附表所示金額，惟被告未於繳費期限內，將刷卡消費金額匯予原告。又被告以原告信用卡籌措現金，原告未向被告訂購機票或旅遊相關行程，應認兩造間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原告自得請求被告清償借款新臺幣（下同）93萬元，如認兩造間並未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原告亦得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93萬元。為此，先位依民法第478 條規定，備位依民法第179 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均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93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 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本件係黃薈橋在外積欠大筆債務，需調取資金周轉，而於挪用被告資金後，藉向原告借用信用卡於被告刷卡消費之方式，掩飾挪用被告資金產生之資金缺口，附表所示債權，應屬原告與黃薈橋間之消費借貸債權，與被告無關等

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高雄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字第13943 號不起訴處分書（下稱不起訴處分）內容。

㈡、實際匯款入被告帳戶金額應扣除手續費用。

㈢、黃薈橋於附表所載之刷卡消費行為，係經原告授權所為。

四、爭點：

㈠、原告先位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聲明所示款項，有無理由。

㈡、若否，原告備位以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聲明所示款項，有無理由？

五、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請求被告返還借款之主張無理由

1.稱消費借貸者，於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是以消費借貸，因交付金錢之原因多端，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045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告主張被告基於消費借貸關係而簽發系爭本票，既為被告所否認，是就兩造間有「借貸意思合致」且原告「本於借貸之意思而交付借款」等節，應由原告負舉證之責任。

2.經查：

⑴原告於另案警詢、偵查中陳稱：黃薈橋與我協商，使用我的信用卡支付被告團費，待團費收齊後，再替我繳納帳單，這樣的情況已經持續1 年多等語，有不起訴處分在卷可參（院卷第69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實際出面向原告協商，並借用信用卡至被告處刷卡消費之人為黃薈橋一情，應堪認定。

⑵黃薈橋雖於另案偵查中陳稱：我是被告之會計，因被告有資

金缺口，遂向原告等人借信用卡至被告刷卡，被告取得資金運用後，原告收到帳單後再交給我，由我指示被告公司會計去繳納信用卡款項云云（院卷第68頁反面）。然依卷附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所示（院卷第24頁），被告之負責人為莊世棠，黃薈橋並無代表被告對外借貸之權限，原告亦未舉證黃薈橋有何代表被告公司對外借貸之權限，是自難僅以黃薈橋曾出面向原告借用信用卡至被告處刷卡消費一情，遽論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

⑶證人即被告之「會計出納」陳琳恩於審理中證述：正常流程下，被告之帳務資料是由我交給黃薈橋，黃薈橋蓋章後會送莊世棠，但繳納原告帳單時，我則是交給黃薈橋處理，不清楚黃薈橋有無給莊世棠看，因為要不要給莊世棠看，是由黃薈橋決定，任職於被告期間，若查不到公司帳的東西，黃薈橋會請我空著，到月底時，黃薈橋會一次把帳做完等語（院卷第114 頁反面至第121 頁）。準此，陳琳恩雖曾依黃薈橋指示，以被告公司款項繳納原告信用卡費用，然依其所述，被告之帳務資料均由黃薈橋進行最終修改，並決定是否交由莊世棠查看，是自難僅憑原告信用卡費用曾以被告公司款項繳納一節，逕論莊世棠知悉此情，遑論莊世棠授權黃薈橋以被告名義向原告借用信用卡。

⑷證人陳琳恩證述：我擔任被告之會計出納時，印象中被告並無對外籌措資金，至於有無私人借貸，我不清楚等語（院卷第118 頁反面至第119 頁）。準此，縱陳琳恩曾依黃薈橋指示，以被告公司款項繳納原告信用卡費用，然依其所述，依其任職被告期間之印象，被告既無對外籌措資金之舉措，自難認其繳納原告信用卡費用之行為，係因清償被告對原告所負之消費借貸債務所為。從而，原告主張兩造間存有消費借貸關係云云，尚難採信。

⑸黃薈橋於105 年間，因投資土地開發、外幣買賣、基金，而大量對外借貸，因所簽發之支票到期，缺乏資金周轉，而涉犯詐欺取財犯行，經本院107 年度易字第269 號刑事判決，

處有期徒刑3年2月一情，有該案刑事判決在卷可稽（院卷第103頁）。是被告辯稱：本件係黃薈橋在外積欠大筆債務，需調取資金周轉，而於挪用被告資金後，藉向原告借用信用卡於被告刷卡消費之方式，掩飾挪用被告資金產生之資金缺口等語，尚堪採信。

⑹綜上，依原告所提證據，難認其主張兩造間有「借貸意思合致」一節屬實。是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聲明所示款項，自難認有理由。

㈡、原告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之主張無理由

1.按主張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對該請求權之成立，應負舉證責任，即應證明他方係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其受有損害。如受利益人係因給付而得利時，所謂無法律上之原因，係指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故主張該項不當得利請求權存在之當事人，應舉證證明該給付欠缺給付之目的（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19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原告人就黃薈橋使用原告之信用卡對外為附表所示刷卡支付款項之行為，欠缺給付之目的一節，應負舉證責任。

2.經查，黃薈橋於附表所載之刷卡消費行為，係經原告授權所為，既為兩造所不爭執。是原告以信用卡支付附表所示款項，必係基於原告與黃薈橋間約定之法律關係所生，自堪認定。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原告就其授權黃薈橋使用原告信用卡所生債務，僅得依其內部法律關係向黃薈橋請求，至黃薈橋取得原告授權後，持原告出借之信用卡至被告處刷卡，其刷卡之基礎法律關係為何，概屬黃薈橋與被告間之法律關係，尚與原告得否向被告主張權利無涉。

六、綜上所述，原告並未舉證兩造間就系爭款項存有消費借貸之意思表示合致，其自不得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又原告亦未舉證其給付欠缺給付目的，是其亦不得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從而，原告依民法第478條、第179條請求被告給付聲明所示金額，均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或舉證，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何一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1　　日

書記官　林君燕

附表：

編號	刷卡交易日期	信用卡發卡銀行	刷卡金額
1	105年11月22日	華南商業銀行	10萬元
2	105年11月22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8萬元
3	105年12月6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0萬元
4	105年12月6日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0萬元
5	105年12月8日	臺灣土地銀行	10萬元
6	105年12月8 日	臺灣土地銀行	15萬元
合計			93萬元